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23 年省服务业 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宁波市服务业局：

为落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“两个先行”部署、贯彻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，加快构建“556”现代服务产业体系，持续实施服务业万亿项目计划，推动服务业稳进提质，打造现代服务业强省，根据《进一步规范省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计划管理的工作指引》（浙发改办投资〔2020〕52号），现启动 2023 年度省服务业重大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服务业重大项目要聚焦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、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和高能级服务业平台建设，围绕三个方面遴选申报：

（一）促消费方面（生活性服务业）

重点围绕 1.新型消费；2.国潮消费；3.文旅消费；4.居民消费；5.绿色低碳消费；6.体育健身消费；7.新消费联动新制造等方向，

梳理一批新型基础设施、商业设施、服务设施、配套设施等项目。

申报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。

(二) 物流业方面

符合全省及各地国土空间规划的现代物流项目，其中，优先考虑以下项目：1.国家物流枢纽或冷链骨干基地建设项目；2.列入省现代物流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且在 2023 年推进实施的重大项目；3.省级冷链物流骨干基地、冷链物流园区建设项目。

申报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。

(三) 其他服务业方面

1.列入省现代服务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且在 2023 年推进实施的重大服务业项目；2.符合“556”现代服务产业体系行业方向项目；3.省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范围内建设项目；4.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。

申报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，服务业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、山区 26 县项目可适当放宽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(一) 上报文件；

(二) 2023 年省服务业重大项目汇总表（见附件，同上报文一并报送）；

(三) 项目批复（审批、核准或备案）文件（可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关联获取）；

(四) 已经取得的项目规划、土地、环评等有关文件材料（可

通过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关联获取)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次申报采取“线上”报送形式，浙江省重大项目库为主、委网上办公系统为辅。具体步骤如下：

(一)项目申报严格执行项目赋码制，项目单位登陆“浙江省重大项目库”(网址：<http://zdxm.fzggw.zj.gov.cn/>)提出新增项目申请(没有使用过“浙江省重大项目库”的项目单位凭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，无项目代码企业需及时登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<http://tzxm.zjzfw.gov.cn>登记赋码)。

(二)各级发展改革部门登陆“浙江省重大项目库”对项目进行报送审核，所在县(市、区)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初选后报市发展改革委，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汇总后统一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(三)各市发展改革委将县(市、区)项目汇总后通过网上办公系统将申报文件、项目汇总表报送我委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好服务业重大项目申报工作，系统梳理在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上签约的项目、已申报金融工具及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的项目，确保应报尽报。各设区市对所属县(市、区)上报的项目要按照要求认真审核、统筹平衡后，汇总上报省发展改革委。

(二)请于10月17日(周一)前完成2023年省服务业重大项目的初审上报，逾期将不予补报。

联系人：徐艺；电话：0571-87053368。

技术支持：方小艳；电话：0571-85118015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服务业重大项目汇总表

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